臺中市大雅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救濟組

標準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雅區民字 1080025590 號函第二版

大雅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救濟組標準作業程序

1. 目的

1.1 為提昇本區各區天然災害應變能力，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力求物資供應滿足救災需求。

1.2 因應本區遭受天然災害前之物資整備，災害發生時動員處置暨善後恢復民生秩序，充分發揮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能力。

1.3 鑑於災害收容係在緊急情況下發生，為利迅速動員、安全，快速有效作好工作人員之動員、救濟物品、器材收發等安置服務與落實照顧受災戶等製作本程序。

2.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大雅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救濟組之相關作業。

3. 參考資料

3.1 災害防救法。

3.2 臺中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3.3 臺中市大雅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3.4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3.5 臺中市政府災民緊急收容工作服勤要領。

3.6 臺中市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糧食及民生用品儲存作業要點。

3.7 臺中市政府災民救濟站物資管理及運送服勤要領。

4. 權責單位

大雅區公所社會課。

5. 任務分工事項

5.1 災民收容安置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5.2 災民收容安置統計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5.3 緊急安置所之指定、分配佈置、民生物資儲放等事宜。

5.4 重大災害提供救災民生物資。

5.5 災民救濟口糧之發放事項。

5.6 受災損害之救濟事項。

5.7 各界捐贈救災物質之提領與轉發事項。

5.8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6. 作業程序（附件 8.1）

6.1 平時救災物資之整備

6.1.1 每年應按季清查災害救助物資儲存情形，發現有即期食品得發放予弱勢族群，如有損壞或逾期物資應即辦理報廢(銷毀)與補充事宜。

6.1.2 區公所及社會局評估區域需求，與廠商訂定開口契約或依採購程序辦理災害救助物資採購，每區公所原則上應儲存約 50 人份盥洗物品及適量物資作為初期需用量，惟得視轄區人口數因地制宜，並於 6 月 1 日前完成整備。

6.1.3 災害救助物資由區公所點收、分裝、分箱、分袋，按物品有無保存年限區分裝置。

6.1.4 救災物資應指定專人管理儲存物品登錄、張貼品名、保存年限等標示，製定「救災裝備數量統計表」，每年防汛期間前將儲存物資呈報市政府社會局。

6.1.5 招商訂定開口合約，依合約於災害發生時以櫃上及庫存民生必需品之標價金額，定價送達指定地點點交貨品。

6.1.6 建立民間物資支援機關團體名冊並呈報市政府社會局。

6.1.7 建立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名冊及聯絡電話並呈報市政府社會局。

6.1.8 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時，區公所及社會局應宣導民眾儲備 5 至 7 天民生物資，並加強防颱準備。

6.2 災害緊急應變

6.2.1 成立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後，待指揮官下令後，社會課受命開設緊急收容中心時，負責聯絡通知中心負責人並完成編組。

6.2.2 進駐並參與會議，清查現有救濟物資。

6.2.3 收容救濟組應即調派編組人員及總務組人員，備妥車輛搬運所需物品至指定避難收容處所，點交物資時應列冊登錄可回收用品，並告知收容救濟組於撤離避難收容處所時繳回。

6.2.4 依指揮官指示成立避難收容處所，下令聯絡收容中心負責人應立即開設緊急收容中心展開各項整備工作，相關人員應於 40 分鐘內抵達開設地點。

6.2.5 指揮官下令收容救濟組組長於轄內規劃之社區、里活動中心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或聯絡優先學校、指定學校立即開設緊急收容中心，展開各項整備工作。

6.2.6 由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收容中心指揮官指揮組員準備相關書表資料、工作臂章、輪值名冊及整備救災器材、物品、場地指引標示牌、分布圖。

6.2.7 對災害處理應變之程序、過程及市指揮官下達之開設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收容中心)指令時，收容救濟組作業人員應填寫受理案件管制單（附件 8.3），交受命單位及人員收執，執行完畢後，並應紀錄於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中(附件 8.4)，俾於日後查證以明責任。

6.2.8 緊急收容中心場地規劃，其地點選擇，依據災害類型擇適當空間如活動中心、禮堂、教室、操場等規劃收容中心。

6.2.9 緊急收容中心空間規劃

(1) 依據實際需要設置災民登記處、物資發放處、醫療關懷區(得含醫療服務站、福利諮詢處、心靈關懷站等)、救濟物器材儲放室、寢室（分眷屬、男性單身及女性單身，視需要分設身障者區）、盥洗室、廁所、餐廳、垃圾收集處等之規劃。

(2) 為維護環境安全，請加強夜間照明配備設置並隨時備妥充足之手電筒、蠟燭、簡易照明設備。

(3) 為利民眾熟悉環境，請於明顯處張貼空間配置圖、指示牌等。

6.2.10 緊急收容中心需針對不便受災民眾任意進入之區域請設立警示牌。

6.2.11 救濟品需辦理造冊、儲存、發放、登記、回收管理等事宜。

6.2.12 緊急收容中心遇有特殊狀況或重大災害致工作人員不足或救災物質缺乏時，隨時向區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6.2.13 災民登記、統計與查報。

6.2.14 發放識別證及緊急安置所住宿須知、登錄住宿床位(依有眷否、男女性別分別安置住房)。

6.2.15 受災民眾人數及基本資料，依規定時限回報區災害應變中心。

6.2.16 受理志工人力報告登記，進行人力支援調度。

6.2.17 民生物資發放、接收救濟物資

(1) 分配寢具。

(2) 分配民生物品。

(3) 分配需回收救濟物品、器材：包含折疊床、帳蓬等，可回收救濟物品於領用清冊上註記。

(4) 分配消耗救濟物品：包含肥皂、牙膏、臉盆、毛巾、便服、內衣褲、衛生用品等。

(5) 引導分配住宿床位及介紹管理幹部或工作人員。

(6) 提供乾淨飲水、三餐。如收容中心無烹調設備者，食物可由他處準備和供應，或搭建簡易廚房，由受災民眾和物資管理組分工協助備膳。

(7) 成立醫護關懷區協調轄區衛生所或醫院派員進駐收容中心為受災民眾醫療服務及心理輔導。

(8) 收容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請區公所人員設置福利諮詢站。

(9) 關懷照顧組結合民間團體及志工，運用會談、團體活動、及其他娛樂休閒活動，提供心理支持與關懷，減輕或避免受災民眾心理因災受創，針對有特殊需求之個案得轉介社會局社會工作科提供災民服務。

6.2.18 由治安交通組派員警、義警民防及受災民眾協力維持緊急收容中心安全與維護秩序，加強夜間巡邏，以維護緊急收容中心安全。另需注意防火、防水、防盜，防止意外事件發生。

6.2.19 維持收容中心環境整潔，包含垃圾清運及資源回收等工作。

6.2.20 由區指揮官帶領公所成員會同收容中心工作人員進行慰問，並視需要由區公所召開受災民眾座談會，針對受災戶可受領各種慰問金之申請手續說明。

6.3 災後復原

6.3.1 由收容中心之物資管理組點收可回收救濟物品、器材。

6.3.2 聯絡安排交通工具並會同關懷照顧組協助受災民眾返家（或投靠親友）。

6.3.3 解除收容作業任務由收容中心全體組員共同將收容中心環境復原等。

6.3.4 若須長期收容安置，提升為市災害應變中心，應由市級接收持續辦理相關事宜工作。

6.3.5 回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

7. 防災整備檢查表

於防汛期前依「大雅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救濟組防災整備檢查表」(附件 8.7)完成例行檢查乙次。

8. 附件

8.1 臺中市大雅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救濟組作業流程圖。

8.2 大雅區「災害名稱」○○里受災善後救助金印領清冊。

8.3 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案件管制單。

8.4 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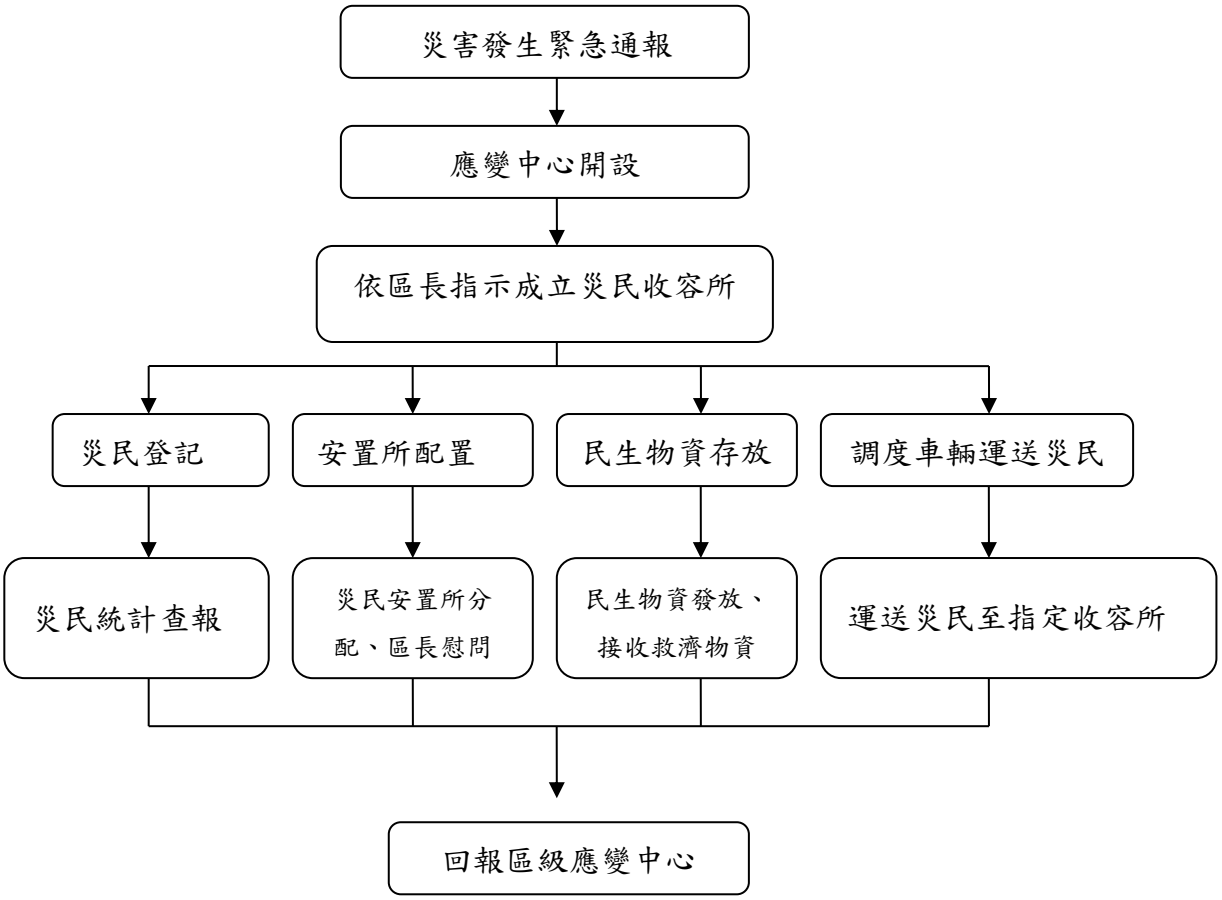
8.5 大雅區災害會勘紀錄表。

8.6 臺中市大雅區○○里災害救助暨住屋勘查報表。

8.7 大雅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救濟組防災整備檢查表。

附件 8.1

臺中市大雅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救濟組作業流程圖



附件8.2

年度臺中市　　區災害救助金核撥印領清冊

編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救助種類	受災時住屋住址	聯絡電話	簽章欄	核撥金額	金融機構名稱及分行	帳號	簽章日期
範例	王◎◎	A123456789	淹水救助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04-22289111		15,000			

大雅區公所製作

附件 8.3

臺中市大雅區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案件管制單

編號：

報案人		報案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聯絡電話	
受理人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聯絡電話	
通報項目	□ 號誌故障　□ 電力受損 □ 圍籬倒塌　□ 護岸堤防崩毀 □ 廣告物掉落　□ 樹木傾倒 (□半倒 □全倒) □ 道路(路面)坍方　□ _____溪暴漲(距離橋面_____公尺) □ 房屋(路橋)毀損　□ 其他_____				
電話接聽人員填寫以上欄位					
權責單位	□搶救組　□醫護組　□維生管線組 □搶修組　□環保組　□其他_____ □收容救濟組　□治安交通組 □幕僚查報組　□總務組				
處理情形	填報組別：　填報人：　□已輸入電腦　□已處理 □轉請市府權責單位處理				
批示					

大雅區公所製

填表說明：

一、為因應電話線路增加，請各編組人員協助電話接聽及記錄本表（一式二份）。

二、管制單記錄完竣，請逕送指揮官勾選權責單位及批示。

三、指揮官批示後，由搶救組將第一聯影印分送權責編組執勤人員，並簽收於第一聯內，以利各單位據以執行救災任務。

四、管制單第二聯由搶救組據以登入電腦，完成上傳後，勾選「已輸入」欄位。

五、各權責單位於執行任務完竣後，請將處理結果記載於管制單內（並勾選「已處理」及記載於大事紀要表內），擲還搶救組彙整。

附件 8.4

臺中市大雅區災害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

天然 臺中市大雅區重大災害（　　）應變中心大事紀要表　　組別：					
編號	年 月 日	時間 （起訖）	大事摘要	處理方式	填表人（簽名）
備註	一、本表務請於中心任務解除時完成記載繳交指揮官，以備呈報市府論功、懲處之重要管考依據。 二、本表如未按規定填寫及繳交，相關責任之追究請自行負責。				

大雅區公所製

附件8.5

大雅區災害會勘紀錄表

壹、災害情況：　　勘查日期：　　年　　月　　日

災害名稱	
災害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午　　時　　分 下午　　時　　分
災害種類(請打勾)	□火災　□風災　□水災　□震災　□其他，請說明
災害原因	（如係火災請填寫災害原因）
災害地點	大雅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貳、勘查後受災家戶損傷情形結果：

戶長姓名	戶籍人口數	人數（含戶長）	聯絡電話	人員傷亡情形				住屋毀損不堪居住程度	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	備註說明
				死亡姓名	失蹤姓名	重傷姓名	輕傷姓名			
審查結果	共計 一、人員傷亡情形：死亡　　人；失蹤　　人；重傷　　人；輕傷　　人 二、安遷救助：　　戶　　人。 三、土石流救助：　　戶　　人。 四、合計共核發新臺幣　　元整。									本表須於災害發生七日內調查後送區公所社會課

區長	社會課課長	社會課承辦人	民政課課長	會勘單位（警察機	會勘單位（建管機關）	里幹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註：一、本災害會勘紀錄表不得作為修繕房屋證明之用。

二、「安遷救助」及「淹水救助」應擇一核發，不得重複。

三、必要時檢附災害證明（如火災證明書、醫院診斷證書、住屋或傢俱毀損相片）。

◎填表說明：

一、本報表應填繕一式三份，分送市政府一份，區公所自行留存二份備查。

二、表內資料如有修改應蓋章以示負責，未填寫或毋需填寫之空格，請以「×」填入。

附件 8.6

臺中市大雅區_____里災害救助暨住屋勘查報表　勘查日期：　年　月　日

壹、死亡、失蹤、重傷救助:

一、受災時間：　　年　　月　　日　　時

二、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三、受災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四、申請人與受災者關係：

五、申請人戶籍地址：　　市(縣)　　鄉(鎮/市/區)_____里_____ 路(街) _____段_____巷_____號_____樓_____之_____

六、申請人通訊地址：□同戶籍地 □

貳、住屋安遷救助：受災戶地址：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之_

一、戶籍地址：_____路(街) _____段_____巷_____號_____樓_____之_____

二、房屋所有權：□自有　□承租（借住）

三、住屋結構：□鋼骨 □鋼筋水泥 □磚 □木 □竹 □其他：

四、住屋受災情形：全戶共　　間，總面積　　平方公尺；受災空間為：臥室　　間，客廳　　間，飯廳　　間，連棟之廚房　　間，浴室　　間，其他　　間　受損面積總計　　平方公尺

□符合安遷救助規定：

(一)災前設籍於受災住址且現住該址，

□並於災後實際遷居他址

□或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無力遷居(檢附相關證明)

(二)「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1. □地震造成者：

(1) □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

(2) □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

(3) □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4) □牆壁：

A. □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

B. □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

C. □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

(5) □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傾斜率（T／H)；屋頂測移 T 除以建築物高度 H)。

(6) □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達原建築物總面積二分之一或淹沒最深處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

(7) □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8) □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A. □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

B. □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沉陷斜率(E／L)：沉陷差 E 除以建物寬或長 L）。

(9) □其他經本府都市發展局認定者。

2. □非地震造成者：

(1) □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2) □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3) □其他經區公所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不符住屋安遷救助規定原因：

(一)□災前未設籍受災住屋且實際居住於現址

(二)□住屋於災前即已毀損，非本次災害所造成

(三)□受災地點非為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廁所、浴室(如畜舍、倉庫、工寮、置物空間等非為受災救助地點)

(四)□住屋未嚴重損毀達不堪居住之程度者

(五)其他說明

五、人員受災情形(不符合安遷救助者免填)：受災人口：全戶_____人，受災____人，其中具原住民身份_____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查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份查報
			□設有戶籍 □居住現址 □原住民				□設有戶籍 □居住現址 □原住民
			□設有戶籍 □居住現址 □原住民				□設有戶籍 □居住現址 □原住民
			□設有戶籍 □居住現址 □原住民				□設有戶籍 □居住現址 □原住民
			□設有戶籍 □居住現址 □原住民				□設有戶籍 □居住現址 □原住民

參、住屋淹水、住屋土石流救助：

一、受災住屋地址：_____ 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號_____樓_____之____

二、住屋受災情形：□受災地點為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廁所、浴室

三、現住情形：□受災前實際現住戶

□符合住屋受災規定：

(一) □符合住屋淹水救助規定「因水災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自室內地板起算)

(二) □符合住屋土石流救助「因土石流入侵達 30 公分以上」(自室內地板起算)

(三) □符合住屋土石流救助「因土石流流入，室內樓地板面積達 1/2」

□不符合淹水及土石流救助規定原因：

(一) □室內淹水自樓地板起算未達 50 公分以上

(二) □室內自樓地板起算遭土石流入侵面積未達 1/2 或未達 30 公分

(三) □淹水處非為住屋之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廁所、浴室

(四) □未實際居住於淹水住屋現址

(五) □其他說明

肆、其他：

需臨時災民收容_____人；地點：_____

□是 □否/需輔導貸款復建

□是 □否/列冊之低收入戶第_____款

□是 □否/列冊之中低收入戶

伍、核定救助種類及金額:

□死亡救助　計_____人　救助金金額：_____

□失蹤救助　計_____人　救助金金額：_____

□重傷救助　計_____人　救助金金額：_____

□安遷救助　計_____人　救助金金額：_____(最高 10 萬元為限)

□住屋淹水救助　救助金金額：_____

□住屋土石流救助　救助金金額：_____

核定救助金合計：_____

勘查	里幹事		里長		其他會勘人員
審查	承辦人	課長	主任秘書	副區長	區長

※填表說明與注意事項：

一、本表應由里幹事迅速受理申請及勘查，必要時會同里長、管區警員、工程人員及相關單位共同調查，填造一式一份送區公所核定。

二、表內經填寫之數字文句或□符號，如有修改應由修改者蓋章以示負責，未填寫或無需填寫之空格，應以「○」填入。

三、安遷救助補助標準之受災戶係指災前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

四、安遷救助、住屋淹水救助與住屋土石流救助之「住屋」係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浴廁為限，餘畜舍、倉庫、工寮等及非與住屋連棟之廚廁，不得列入計算。

五、安遷救助補助標準之「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者」不以當事人心生畏懼不敢居住為要件。

六、火災災害救助申請須檢附消防局火災證明書。

七、住屋淹水救助與住屋土石流救助之受災戶以災害發生時已居住於現址，原則上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同一建物不同獨立生活者依實際事實認定之，須檢附該住址最近半年內水電繳費單以茲證明。

八、里長對申請人居住事實不能認定時,得請申請人檢附租賃契約，半年內水電單，居住事實證明書(其中一項以上)做為事實認定之依據。

九、經核定應發給死亡救助及失蹤救助者，應於核發安遷救助時，於每戶人口數中扣除；經核定應發給安遷救助者，不得重複核發住戶淹水救助及住屋土石流救助。

十、勘查人員於勘查災害時，應注意如有被拆之違建屋或廢置拆除之舊屋屋主利用災名謊報救助，則應不予辦理。

十一、　本表適用於社會救助法、災害防救法、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土石流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等法規所訂災害救助災情勘查使用，嗣後有相關上開法令如有修訂或變更解釋者從其規定。

附件一

一、 受災住屋簡圖（請圖繪受災住屋）

受災住屋簡圖
（備註：請繪製住屋整體空間，並標明受災空間，以利核算受損面積比例或判斷不堪居住之情形）

二、 受災住屋照片(請貼附照片_____張)

受災住屋照片(可多張浮貼)

附件 8.7

大雅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救濟組防災整備檢查表

更新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檢查細項	檢查結果		檢查時間	檢查人員簽名	備註
		正常	改善措施			
收容救濟組	1 編組標準作業程序書	□有	□無			
	2 編組人員通訊錄	□有	□無			
	3 民生物資開口合約廠商	□已簽訂	□未簽 □ 失聯 說明：			
	4 救濟物資籌備、儲存規劃					
	4.1 採購、更新物資	□有且維持　人份	□無 說明：			
	4.2 物品依保存年限分裝	□有	□無			
	4.3 依規定製定救災裝備數量統計	□有	□無			
	4.4 民間物資支援團體名冊建立	□有	□無			
	4.5 搬運人、車調度分工	□有	□無			
	5 民間慈善團體、志工	□有	□無			
	6 接受各界捐贈作業	□有	□無			
	7 受災戶調查作業指導					
	7.1 調查作業	□有	□無			
	7.2 受災戶造冊表件	□有	□無			
	7.3 慰問金發放作業	□有	□無			
	7.4 物資發放作業	□有	□無			
	8 接受捐贈之徵信計畫	□有	□無			
	9 表揚捐贈、義助者計畫	□有	□無			
	10 文書表件					
	10.1 編組作業流程圖	□有	□無			
	10.2 救濟物資管理流程圖	□有	□無			
	10.3 救濟物資儲存管制流程圖	□有	□無			
	10.4 救濟物資儲存地點標示圖	□有	□無			
	10.5 大雅區公所救濟物資標示（貼紙、印刷）	□有	□無			
	10.6 各里受災善後救助金印領清冊	□有	□無			
	10.7 災害會勘紀錄表	□有	□無			
	10.8 新聞稿	□有	□無			
	10.9 大事紀要表	□有	□無			